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 - 最新進展及建築設計

(文件 IDC 60/2018 號)

(會後補充資料)

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最新進展及建築設計，環境保護署補充回應如下。

轉廢為能設施的成效

香港的廢物問題迫在眉睫，但由於人口密集，土地資源緊絀，單靠堆填區作為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唯一設施，並非可持續的解決方法。長遠而言，香港的廢物管理系統必須向減少直接堆填都市固體廢物的方向發展，發展現代化的轉廢為能設施，以可持續的方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採用先進焚化技術為核心處理技術，每日處理 3,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處理過程會縮減廢物體積達 90%，然後才把爐灰運往堆填區填埋，大大減少廢物的堆填量從而延長堆填區的可用年期。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將從焚化過程中轉廢為能產生電力，從而減少使用石化燃料發電，有助減少本地的溫室氣體排放。產生的電力除可供設施內部使用外，預計設施每年可輸出 4 億 8,000 萬度剩餘電力至公眾電網，足夠供 10 萬戶家庭使用。由於減少使用石化燃料發電，及減少都市固體廢物堆填數量從而減少堆填區溫室氣體的排放，預計每年可共減少約 44 萬公噸的溫室氣體排放。

對漁業的影響及舒緩措施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環境影響評估中的水質定量評估結果顯示，在實施緩解措施的情況下，填海工程所產生的水質影響會是局部和輕微的，不會造成任何顯著的水質影響。承辦商在填海工程進行期間會採用多項緩解措施，例如使用隔泥幕系統、控制挖泥和填土速度等，亦會同時進行嚴密的水質監察，並在互聯網上公佈監察結果以維持高度透明，確保本設施對附近的生態影響減至最低。環評報告亦指出，在施工階段因懸浮固體含量上升而對漁業造成的間接影響只是暫時和局部性質，上述的緩解措施亦能同時保護附近水域的漁業資源。

雖然設施對本港捕魚業的影響屬於輕微以及短暫性，環保署仍然會為漁業進行改善措施。環保署已按環境許可證要求提交漁業強化計劃，計劃包括設立人工魚礁，以及投放魚苗等。環保署亦已就人工魚礁的設計和位置及投放魚苗的種類和數量諮詢漁護署的意見，計劃投放具經濟價值的魚類品種，以改善漁民的漁獲。環保署亦將於人工島的海堤上建造「生態海岸線」，透過增加海岸線的複雜性模擬石鼓洲海岸自然棲息地的變化，從而提高其生態價值，利於魚類生長，豐富鄰近水域的漁業資源。

此外，政府會根據現行政策適時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為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辦理特惠津貼申索登記。受海事工程計劃影響而永久或暫時喪失慣常作業捕魚區的漁民，如符合有關工作小組釐定的資格準則，便可獲發特惠津貼。

承辦商的經驗及過往表現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承辦商為「吉寶西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及「振華工程有限公司」合資組成的公司「吉寶西格斯-振華聯營公司」(Keppel Seghers - Zhen Hua Joint Venture)。

「吉寶西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在有關工程項目中主要負責提供焚燒及機械分類和回收技術，以及設施的運營和維護。「吉寶西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 1985 年在香港成立，是吉寶基礎設施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吉寶西格斯於全球超過 25 個國家擁有 100 多個轉廢為能項目經驗，其轉廢為能技術已被世界各地的標誌性項目採用，包括新加坡聖諾哥垃圾發電廠、卡塔爾市政固廢處理中心、英國大曼徹斯特垃圾轉能源廠、波蘭比亞韋斯托克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國寶安垃圾焚燒發電廠等。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填海及土木工程、樓宇工程及機電工程組裝等的建造工作。「振華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於 1982 年在香港成立，在過去主要承辦土木、海事、房建、地基及環保工程，其集團近期參與的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工程等。